



“牙簽弩”實為武器

切勿以身試法

鄰埠最近出現一種名為“牙簽弩”的小型武器，雖然其設計狀似兒童玩具，但功能卻和真的弩一樣，可將牙簽當箭射出，且威力巨大，具有一定程度的殺傷力。由於青少年對新鮮事物充滿好奇心，一旦貪玩誤射，可能會對他人的身體、尤其是眼睛造成傷害。



“牙簽弩”（網上截圖）

倘若使用上述武器而對他人身體造成傷害，有可能會觸犯本澳《刑法典》第 262 條“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”罪的規定，後果非常嚴重。

本局在此呼籲校方應禁止學生攜帶上述小型武器回校，家長們亦須清楚知道有關物件具有危險性，為了保障子女安全，必須制止子女購買或耍玩這種武器。

司法警察局
2017 年 6 月 20 日

司法警察局
報案熱線 **993**
www.pj.gov.mo

